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　临 2017-011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将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1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507号文核准，公司以询价方式非公开发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发行数量25,923,3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30.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77,699,0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21,091,809.72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56,607,190.28元。

公司于2016年7月11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6,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止本次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正在进行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55,500.00万元。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将及时调整进行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额度，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

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累计投入749,311,681.85元(含购买理财产品555,000,000.00元)，募集资金余额为15,556,692.77元(含利息收入2,149,771.09元,理财收益6,111,413.25元)，其中：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尾号0100账户剩余4,029,490.01元,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新牌坊支行账户剩余4,696,085.33元，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尾号0712账户剩余6,604.44元，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尾号0303账户剩余6,824,512.99元。

二、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全票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

事会对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保荐机构对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出具了核查意见。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使用该资金。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募投项目推进计划，同时因项目工程款和设备采购基本为按进度付款，近期公司的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而随着公司产能的释放，流动资金需求不断增长，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本着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公司拟以不超过人民币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公司将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归还。如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加快，公司将及时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提前归还，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将上述募集资金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四、 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2017 年 2 月 28 日，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认真、谨慎的立场，对上述议案及相关资料认真审阅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使用 2015 年非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降低经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

2、本次 2015 年非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3、本次 2015 年非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使用 2015 年非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监事会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了以下审核意见：

1、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方式和审议批准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2、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监事会经审查认为公司能够在部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到期后及时、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的正常进行。

（三）保荐机构专项意见

作为再升科技 2015 年非公开发行的持续督导机构，西南证券经核查后认为：

1、再升科技本次使用 2015 年非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不会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2、再升科技本次使用 2015 年非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并经全体监事同意，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该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通过后方可实施。

3、再升科技承诺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高风险投资，补充流动资金后 12 个月内也不进行高风险投资；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

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综上，西南证券同意再升科技本次使用 2015 年非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五、备查文件

（一）《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三）《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1 日